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疑似食品中毒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能有效處理學生食品中毒及後續處理方式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疑似食品中毒處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時機：校內遇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，應依本要點之流程處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三、食品中毒定義：
 - (一)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
 - (二)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
 - (三)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
 - (四)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（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）
 - (五)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
 - (六)其他疑似事件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定義者
- 四、本要點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協助通報、送醫、保留檢體及紀錄
 1. 發現有疑似個案時，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/學務組(以下簡稱健促組/學務組)初步評估，必要時協助送醫並通知導師及家屬或緊急連絡人。

2. 通知管轄衛生機關並協助其執行相關採集檢體工作，如剩餘食物檢體、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。
3. 通報校安中心。
4. 填報「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」（附件二）。
5. 至現場拍照存證，查封食物檢體，並針對有疑慮之餐飲業者要求停止供應食物，靜待衛生調查，並輔導限期改善。

(二)後續處理

1. 個案管理及追蹤狀況。
2. 健促組/學務組依管轄衛生機關，調查後指示事項辦理，如經管轄衛生機關鑑定為食品中毒事件，由總務處依合約書進行行政處理。
3. 加強督導餐飲供應場所衛生安全。
4. 保持膳食供應場所清潔。
5. 必要時，膳食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健促組/學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進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原因之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陳報校長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